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3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娜	韩会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电话	0754-88738831	0754-88738831	
电子信箱	stock@zyd.cn	stock@zyd.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0,914,189.29	5,933,619,119.5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935,615.78	210,811,492.60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745,576.89	209,605,816.08	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34,808.01	-554,140,987.38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1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0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7,924,574.31	6,709,240,916.86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9,023,648.40	4,365,858,996.88	5.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890,800	0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9,655,4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0.77%	4,189,200	0		
UBS?AG	境外法人	0.59%	3,216,662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51%	2,802,700	0		
柯美莉	境内自然人	0.42%	2,301,0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严峻复杂,且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加大经济下行压力,在此情况下公司持续贯彻执行"3+1"的经营战略,以"行业覆盖、产品覆盖、区域覆盖,加入力资源"为战略核心,以"分销网、物流网、技术服务网,加互联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驱动服务升级,以"配电团队、工控团队、中小客户团队,加技术服务团队"保障三覆盖战略成果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0,914,189.29元,同比减少2.24%;实现利润总额300,472,919.51元,同比增长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35,615.78元,同比增长1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745,576.89元,同比增长9.61%。2022年上半年,众业达商城实现销售额约34.45亿元(含税),同比增长1.36%。

(二)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重大事项

1、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与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搬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搬迁过户事宜等。前述协议涉及的搬迁补偿总额合计为169,700,145元。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1年10月13日,上海泰高收到了首笔搬迁补偿款50,910,000元。详见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上海泰高收到了第二笔搬迁补偿款合计101,800,000元。详见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14日,上海泰高收到了最后一笔搬迁补偿款合计16,990,145元。截至2022年1月14日,上海泰高已累计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169,700,145元。详见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的进展公告》。

2、截止2022年3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多份《分销协议》,涉及的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67,969.1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金额为2,854.33万元(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详见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签署协议的履行金额为161,410.16万元(不含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3,277.66	0.00	3,277.66	100.00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3,195.22	38,988.35	100.00注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51,874.77	0.00	51,874.77	100.00
合计	101,122.43	101,122.43	3,195.22	94,140.78	-

注: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511.02万元(含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2年5月,公司已将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9,525.1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3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3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收回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91,459,770.10	45,199,300.04	974,455,620.51	65,000,000.00	0.00	31,952,209.98	95,251,239.65	0.00	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91,459,770.1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5,199,300.04元,累计直接投入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776,601.68元,投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9,883,530.49元,补充流动资金613,998,937.97元,本期归还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期末余额0.00元。(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5月18日注销。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表: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1月11日	74,81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4】(机构客户)	27,0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27日	141,47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5】(机构客户)	28,0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28日	397,262.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10,208.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10,208.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21,87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21,87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8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3月30日	8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30日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30日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30日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30日	15,000.00
期末结余		0.00			912,714.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于2016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511.02万元(含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将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9,525.1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2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2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775.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6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20%									
承诺投资项目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否	42,528.36	3,277.66	0.00	3,277.66	100.00%	2019年3月	–	否	是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594.07	38,988.35	3,195.22	38,988.35	100.00%	2022年3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61,399.89	9,525.12	61,399.8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22.43	103,665.90	12,720.34	103,665.90	–	–	–	–	–
合计	–	101,122.43	103,665.90	12,720.34	103,665.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充电项目"),原预计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于2017年9月完成。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客户开发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期18个月,即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期至2019年3月。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电动市场格局分化不清晰,虽然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小批量应用取得预期成效,但现阶段大规模市场推广不具备条件,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商项目"),原建设期为12个月,市场开拓期为24个月,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因线上销售不同于线下销售,为提升客户粘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测试及推广,并根据测试推广情况,逐步进行软硬件购置及调试,物流仓储升级等,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电商项目项目投资建设期12个月,市场开拓期24个月延期为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36个月,即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增加对电商项目的投入,同时对细分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进行调整,并将电商项目的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延期至2022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是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提出并组织实施的,其时所选定的实施方式为生产、销售。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新能源车对燃油车的替代不可能一蹴而就,且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处于行业起步阶段,相应的充电市场需求尚需时间释放,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充电市场格局分化不清晰,虽然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小批量应用取得预期成效,但现阶段大规模市场推广不具备条件,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经公司综合慎重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充电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42,528.36万元调减至5,313.47万元,其中将充电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7,375.93万元投资于电商项目,调整后,电商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增加至45,970.00万元;将充电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9,838.9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原计划: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主要对公司目前位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四地的仓储物流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筑工程投资规模6,12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仓储物流中心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汕头等及各仓储物流中心的投资规模。 2,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细分项建筑工程投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为:授权董事长在建筑工程投资规模14,983.00万元不变的前提条件下,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并新建仓储物流中心、装修改造原有仓储物流中心和租用仓储物流仓,以及为电商项目团队提供办公场所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865.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笔资金已于2021年1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6,500.00万元。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6,500万元已于2022年1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35.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各方面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2、经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525.1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各方面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结转后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疫情防控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以及个人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未按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配合执行"三验一测一扫一戴",即配合入场前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时体温检测,入场前扫场所码,全程佩戴口罩,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或者提前与公司联系确认现场参会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22年9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延期至2022年9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2022年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全部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5日和8月26日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张涵浩、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延期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2年8月24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4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十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3:30,会期半天。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成都疫情影响,综合考虑成都市疫情防控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2022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9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2年8月24日。延期后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2022-46)。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4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洪敬涛、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当前成都疫情影响,综合考虑成都市疫情防控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原定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时间延期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2年8月24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